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胡静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王皓先生、胡静雯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吴海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任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海虹女士在内审负责人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焱娜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胡焱娜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附件：

1、王皓先生：男，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自 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皓先生通过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上述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胡静雯女士：女，中国国籍，1976 年 11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宇培特种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自 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胡静雯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胡焱娜女士：女，中国国籍，1972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自 1999 年至 2015 年 9 月，在公司品保部任职；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品保部任职。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现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内审部经理。

截至目前，胡焱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